



发挥一体化优势 形成治理合力

检察机关落实“八号检察建议”护航安全生产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开展了哪些有特色、见成效的活动？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了解到，全国检察机关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通过采取线上线下深入宣传“八号检察建议”的内容、意义，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打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分析危害安全生产案件背后深层次原因对症下药，发布检察机关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等方式，携手有关部门共同维护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2月，最高检向应急管理部制发了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的“八号检察建议”并抄送11个相关部门。随即，最高检向各省级检察院下发了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的通知，要求“着力在抓早抓小、抓制度规范不折不扣落实、追責落在未然上下功夫”，确保“八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记者了解到，在今年“安全生产月”中，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的相关活动。6月9日，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应邀参加应急管理部举办的以“高悬法律利剑，护航安全生产”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检察机关在促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中发挥的职能作用以及“八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积极参加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现场设立政策宣传咨询点、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和安全生产企业宣传“八号检察建议”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在护航安全生产工作中，检察一体化优势得到充分发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益诉讼部门联合制定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工作方案，目前正按计划有序推进落实。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重罪检察部门、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溯源治理”专项行动，联合应急管理部门聘请用电安全专家对辖区30余家商户开展用电安全检查。该院将打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行刑衔接、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企业合规改革等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内部联动效用。

“为深入了解危害安全生产案件发生背

后的深层次原因，对症施策，多地对检察机关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找准风险点，为风险防控提供司法支持。”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说，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对全市2019年以来办理的此类案件进行调研，认真研判各地数据，积极查找问题，充分总结经验教训，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对三年来办理的涉安全生产刑事案件进行梳理，形成报告并提出具体建议，向上级检察院专题报送。

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检察机关主动向相关职能部门宣讲“八号检察建议”。山西省应县人民检察院邀请该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七家单位召开推动落实“八号检察建议”暨企业合规经营座谈会。与此同时，检察机关深入企业进行普法宣传。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深入工业园区开展“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共护企业安全生产”法治宣传讲座，为园区50多家企业的安全员解读危害安全生产典型案例，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江苏省检察机关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在推动安全生产过程中，面对面向11家企业宣传企业事前合规指引，督促风险企业开展合规工作，帮助企业查找生

产经营中存在的合规风险。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6月22日，最高检发布5件检察机关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同日，通过检察内网向各地检察机关下发5件典型案例，供各地检察机关学习借鉴参考。各地检察机关也主动编发典型案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发涉及危险作业罪的适用、立案监督、行刑衔接、公益诉讼职能等6件典型案例。

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生产者的重要保障。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南京江宁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了两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压实执法办案的主体责任。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总工会、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山西焦煤集团等单位举办知识竞赛，围绕煤矿安全生产知识组织答题，进一步宣传“八号检察建议”。

“‘安全生产月’已结束，但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没有终点。”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说，下一步，最高检将以召开现场推进会等方式，持续督促各地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深入推进“八号检察建议”落实工作。

本报北京7月11日讯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次仁平措：书写忠诚本色的高原法官



【人物简介】次仁平措，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法官。他先后被授予全国刑事审判先进个人、西藏自治区“十大法治人物”、西藏自治区“审判业务专家”、拉萨市“优秀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张晨 刘玉璟

“我听着嘹亮的军号声长大，耳濡目染边防军人坚毅、刚强、奋斗的精神品质，心中种下了爱国的种子。”次仁平措说。他出生在边防军人家庭，从小生活在部队营房，驻军家属院，受父辈扎根边疆爱国守边的崇高精

杭州推进『共享法庭』建设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骆萍英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共享法庭”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桐庐县召开。据了解，“共享法庭”发端于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上田村“微法庭”。2021年9月28日，浙江省委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全省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同年11月4日，省“两办”下发《浙江省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 健全“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在全省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2022年初，“共享法庭”建设入选2021年度浙江省“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杭州市“共享法庭”协调小组常务副组长张宏伟介绍说，截至2022年6月底，杭州地区共迭代升级“共享法庭”3262个；指导调解28179件次，化解矛盾纠纷18796件，开展网上立案、在线诉讼、协助执行等23000余件，通过组织普法宣讲、调解培训，法律咨询服务175万余人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程建乐指出，全省法院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做优诉讼服务功能，做实多元解纷功能，做强基层治理功能；要依靠党委领导，统筹各方力量，强化“制”的基础保障作用，“智”的牵引推动作用，“人”的核心要素作用，以服务保障“两个先行”的高度自觉，努力推进“共享法庭”建设高质量发展。

杭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杭州市“共享法庭”协调小组组长金志说，杭州在“共享法庭”优布局，强保障，促提升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月至6月杭州一审民商事收案数65914件，同比下降13.22%，降幅居全省前列。

李兰：心系群众的温情法官



【人物简介】李兰，中共党员，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曾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在担任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期间，审判管理办公室2020年被最高法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 本报记者 张晨 周文馨

“小案子连接着大民生，连接着老百姓眼中的党和党员。”“尽可能采取最便民的方法解决当事人的问题。”这是李兰经常挂在嘴边的话。

共建法治政府 共享美好生活

上接第一版 同时，将23家单位纳入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上下贯通、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

值得一提的是，沈阳市还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市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

沈阳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佩军介绍：“沈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集中组织开展，真正做到目标统筹、任务统筹、力量统筹、成果统筹，不仅为基层减负松绑，还有效提升了工作质效。”

沈阳市通过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法治专题讲座，深入开展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释法工作，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

“要用一生学宪法，一世用法典的行动自觉，做守法用法执法的表率。”沈阳市司法局副局长宋坤亦说。

提升服务质量 擦亮法治名片

“我来一趟就全搞定了，真是切身感受到了‘最多跑一次’的效果。”申请人孙某说。

原来，前不久孙某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提出退伙，孙某不了解申请流程和所需材料，就打电话咨询。工作人员详细告知如何在网上申办，节省不少时间。

让孙某切身感受到行政审批的高效便捷，是沈阳市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擦亮法治名片的生动体现。

在工作中，沈阳市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简政放权，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人33万次，企业845家，免罚金额达4109.9余万元；公布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电话，受理行政执法投诉77件。

在纠正某执法单位违法处罚案件中，沈阳市司法局依法签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撤销该执法单位作出的错误行政执法行为，为某企业挽回直接损失100余万元。

多元化解纠纷 传递法治温度

为了传递法治温度，沈阳市全面建立公正、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使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获得应有尊重。

在此项工作中，沈阳市2637个覆盖城乡的“村（居）民评理说事点”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化解矛盾纠纷4.8万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8.8万余次；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成功率达99%。

在沈阳市浑南区的“张大姐”个人品牌调解室，多年来帮助群众挽回损失1000余万元，调解集体信访22件，有事就找“张大姐”已经成为当地居民的生活常态。沈阳市还组建了行政复议委员会，完成案中复议管辖。全市串结行政复议案件22909件，立案前化解15185件，立案后通过化解方式结案7013件，综合化解率达58.3%，持续位居全国前列。

此外，沈阳市组织各地区、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旁听法院庭审活动，今年1月至5月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98.3%，出庭率比同期发生了质的飞跃。

“与行政相对人面对面进行沟通，释法说理，对缓解当事人对立情绪，减少矛盾冲突起到了积极作用，还能更直观了解本部門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沈阳市一名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今年年初，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犯罪重点攻坚专项工作，对制售假药劣药等犯罪发起强大攻势。各地公安机关迅速行动，重拳出击，集中摧毁了一批制售假药劣药的“黑作坊”“黑窝点”，非法交易医保骗购药品的“黑市场”，有力维护了药品安全。公安部今天对5起相关典型案例细节进行了集中披露。

虚假宣传诱骗中老年人患者“入坑”

2022年4月，四川省宜宾市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侦破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4名，捣毁生产、仓储窝点7处，现场查获某中药丸成品600余公斤25万粒，原料用西药处方药600余万粒。经依法认定，涉案药品为假药。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等人非法套购消炎止痛类、激素类西药处方药后，按照自制配方，与中药材混合后制成自命名假药，通过微信联系对外销售。

该案是一起非法添加西药成分，冒充祖传秘方纯中药的典型案例，该案涉案假药系在黑窝点非法添加多种处方药加工生产，配比相对随意，且缺乏质量控制，安全性没有任何保障。犯罪嫌疑人号称该药是能够治疗头痛头晕、风湿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等10余种疾病的“祖传秘方纯中药”，诱导患者大量购买使用。实际上，由于该假药缺乏消炎镇痛类药物，患者服用后短期内疼痛敏感度降低，造成病情好转假象，一旦长期服用则会延误病情诊断及治疗，甚至加剧患者肾脏、肝脏等器官功能性衰竭，诱发其他并发症。

在重庆公安机关侦破的张某等人利用假药诈骗中老年人患者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通过互联网购买多种标示有“食证字”“食健字”等批准文号，同时宣称“主治功能”的产品，通过发布虚假广告、冒充医药专家等方式向中老年患者销售实施诈骗，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该案中，以张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购进假药后，在地方电视台发布广告宣传上述药品可根治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等疾病，并招募营销人员组成“话术团队”，通过冒充医药专家，作出“可在全国各大三甲以上医院免费看病”虚假承诺等方式，骗取中老年人特病患者信任后，以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的价格进行销售。之后，又以患者体质需要杀毒排毒、修复受损为由，诱骗患者建立“医药档案”并收取“建档费”等反复实施诈骗。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中老年人患者，不要迷信网络上所谓医药专家和其推销的各类特效药，应当选择正规医院寻医问诊，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药品，确保用药安全。

打击非法仿制销售中药名药犯罪

2022年3月，江苏省连云港市，淮安市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侦破一起制售假药案，捣毁生产、仓储窝点9处，打掉包装工厂两个，非法直播间1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现场查获假“安官牛黄丸”20余千4000余颗，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白某等人使用廉价药品和玉米混合物等加工生产假冒“安官牛黄丸”，通过网络直播带货、微信群、古玩市场等途径以每颗10元至2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经检验，涉案假药不含正品药品中必含成分，属于药品管理法中“药品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的情形，药监部门依法认定其为假药。

该案是公安机关打击非法仿制销售中药传统名药犯罪的典型案件。安官牛黄丸是我国传统药物中负有盛名的急症用药，具有清热解暑、镇惊开窍等功效，常用于高热惊厥、中风昏迷等症。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消费者对“安官牛黄丸”的信任和喜爱，非法制售不含必备中药材成分的假冒药品，冒充正品销售牟利。购买使用此类假药，容易贻误治疗。

在广东、江苏公安机关侦破的张某某、刘某某某等人非法制售假冒肉毒毒素案中，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刘某某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采购冻干粉等原材料，组织人员自制加工所谓肉毒毒素，使用非法印刷的知名品牌肉毒毒素标签、产品说明书、外包装盒等包材包装后，制成假冒知名品牌肉毒毒素等医美产品，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对外联系销售。

该案中，犯罪嫌疑人使用的冻干粉原料主要成分与肉毒毒素成分和功能均不同，仅可应用于皮肤表面涂抹类化妆品，注射后不仅难以取得预期效果，严重的还会危及生命健康。

深挖非法收购销售医保药品组织者

2022年3月，江西省南昌市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侦破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打掉仓储窝点7处，现场查获医保药品数十种共3.5万余盒。经查，犯罪嫌疑人苏某、鄧某某等人长期在南昌市各大医院及周边地区收购通过医保骗保购买的常见慢性病医保药品，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人从苏某、鄧某某等人处大量收购相关药品后再分类拼装进行销售，涉案价值近两亿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打击涉医保药品犯罪的典型案例。由于医保回收药品的收购价格和转卖价格之间存在较大获利空间，一些不法分子在利益驱使下，通过在医院周边摆摊设点收购、收集、保管、代刷医保卡直接从医院骗取、勾结内部工作人员合伙骗开等方式，获取医保药，转售后非法牟利。

本案中，公安机关按照《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定罪处罚”规定要求，深挖非法收购、销售医保药品幕后组织者，及时全面收集固定相关证据，依法从严惩治犯罪，坚决斩断伸向医保基金的黑手。

公安部公布五起药品领域犯罪典型案例

起底制售假药劣药『黑作坊』



7月11日，福建省寿宁县公安局下派派出所民警对辖区涉伪涉爆单位开展夏季安全大检查，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图为民警对烟花爆竹的储存、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李美娟 摄

检察机关依法对傅政华涉嫌受贿、徇私枉法案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涉嫌受贿、徇私枉法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由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已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傅政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傅政华，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傅政华利用担任北京市公安

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委常委，公安部副部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司法部部长，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傅政华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情私利，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徇私枉法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傅政华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